#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中心集采-YZQ202-01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宜春市袁州学校教室空调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宜春市袁州学校

地址：袁州区文浦路289号

当事人2：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432室

当事人3：宜春市袁州区国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16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举报线索，本机关依法对该项目启动监督检查。

宜春市袁州学校教室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“评分标准－技术评分－空调功能先进性3”的评审因素与项目需求或规范发生偏离,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”及第八款“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”规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，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(三)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，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七条，“废标后，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，应当重新组织招标”。本机关决定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，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，修改采购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16日